

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需求

采购人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对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进行采购招标。投标供应商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以充分了解招标人采购需要，作出合理的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需求

对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综合楼、1#教学楼、2#教学楼、实验楼、专家楼、传达室共6幢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6幢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5619平方米。检测内容应包含结构体系检查（包含加固部分的检查）、结构构件损伤检查、地基基础检查、材料强度检测、钢筋配置检测、建立结构计算模型、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

二、鉴定要求

鉴定成果符合南通市不动产登记相关要求，可用于不动产登记办理等事宜。

三、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比选处理。

(1)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成果符合南通市不动产登记相关要求，可用于不动产登记办理等事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2)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

四、其他

1. 响应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所有的设备费、相关辅助材料费、检验费、人工、税费、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五、投标费用

1. 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资料费 300 元/份，在获取询价文件时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由成交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定标后支付给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此费用的支出（不单列）。

4. 询价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九、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提供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备案证书（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包含主体结构等）并加盖公章；

（5）提供鉴定成果符合南通市不动产登记相关要求，可用于不动产登记办理等事宜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响应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所有的设备费、相关辅助材料

费、检验费、人工、税费、售后服务、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1. 报价总表；
2. 报价明细表。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 询价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

2. 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密封完好标准以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 供应商应准备贰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询价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以及项目名称。

3. 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两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下同）；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设备技术指标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推荐中标服务单位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总报价最低者成交，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三、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五、成交通知

1. 采购人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